**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3學年度專任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壹、依據：

*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
  2.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作業要點。
  3.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13學年度計畫。

貳、簡章及公告：

自即日起應考者自行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臺北

市政府求職徵才網站及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網站(http:// www3.thes.tp.edu.tw/）及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http://tpiercenter.tp.edu.tw/>)網站下載、列印。

叁、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113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09點00分至11點30分前。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

（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電話：02-27837577轉分機1700）

三、方式：檢附相關證件影本（A4格式）親自送達至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

學人事室，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通訊報

名不予受理。

參、甄試時間：

113年07月29日(星期一)下午 13:30至16:00。

肆、甄選地點:

一、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2樓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二、地址: 115001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

三、電話：（02）27837577分機1600-1603

伍、甄選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具有擬任工作所需基本知能。

二、熟稔電腦 office 操作，並具備文書處理能力。

三、具備攝影及影片剪輯能力。

四、具備規劃及執行專案活動計畫。

陸、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

一、擇優錄取 1 名，另得備取 2 人。

二、工作內容：

1. 協助辦理臺北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業務。
2. 彙整臺北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之資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最早為113年08月01日)起至114年07月31日止。服務成績優良得於次學年度續僱。

四、僱用薪酬：月薪35,120元（依國教署核定計畫），內含勞健保、勞工

退休金自付額等相關費用，並享有年終獎金。

五、本案錄取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

法及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其年資不予採

計提敘俸級，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並應與本小組訂定契約共同遵

守。專案計畫如因故停止（含提前中止）或契約期滿未經續僱時，應即

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任何救助。

六、本案錄取人員之休假等權利皆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報名資格及方式：

一、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

品德優良、身心健康之人員。具有機關、學校相關行政工作經驗，具原

住民身分者佳。

二、本案須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第

1 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

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

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規定之限制。

捌、應繳證件：

一、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A4影印**）

1. 報名表一份。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正、反面請影印在同一張A4紙上；**正本驗畢發還，**報名及考試當天請攜帶正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報名及考試當天請攜帶正本**）。
4.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報名及考試當天請攜帶正本**）。
5. 男性請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玖、報名費：無。

拾、甄試事項：

請準時於甄選時間，依報名編號順序依序進行口試，遲到人員改列最後順位

應試，迄考試截止時間仍未辦理辦到，或已辦理報到但於全部人員完成應

試後經唱名仍不在場者，均視為棄權，不得再參加應試。

拾壹、甄選方式：

一、口試占總成績100％，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工作理念、專業職能及表達應

對能力等相關事項隨機提問。

二、本次甄選最低錄取分數為80分，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拾貳、錄取通告及申請成績複查：

1. 錄取名單於113年07月29日下午7時前公告，以本中心網站上公告為準，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為輔，應試者應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2. 113年07月30日(二)上午9-12時，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卷、亦不得要求提供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貳、報到：

錄取者應於113年7月31日(三)上午10時前攜帶身分證、印章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及簽約。逾時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叁、性侵犯犯罪查閱：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本校於任用、進用教育人員、公務

人員、專職、兼職人員前，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及相關不適任紀錄。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1月14日北市教人字第1076061697號函）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拾肆、附則

一、錄取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

者自行負責。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其他學校應聘，否則本校得以違約

依法提出告訴。

三、報名及甄試日如遇天然災害，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

選，確定時間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健康檢查表；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健康檢查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健

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

身體檢查及問診。

　(三)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脢(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

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五、申訴電話及地址：27837577轉1700人事室、115001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令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理之；如有補充

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附件一

**報名委託書**

本人 擬報名參加**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13學年度專任行政助理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委託人： （**考生請親自簽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考生填寫或受委託人親簽皆可**）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13學年度專任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附件二

編號：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性別 | □男 □女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 身分證號 |  | | |
| 電子郵件 |  | | |
| 通訊地址 |  | | |
| 服務單位 | 現 職 | □待業中(若待業中請勾選) | | | | |
| 公司電話 | (無則免填) | | | | |
| 公司地址 | (無則免填) | | | | |
| 最高學歷 | | 1.學歷： (1).□大學 (2).□碩士 (3).□博士  2.學校名稱： 組/科/系/所：  3.證書字號： 畢業年月：中華民國 年 月  4. □畢業 □肄業 | | | | |
| 職能專長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經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照/聘書/  得獎作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著作  (無則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各項表格若不足，可自行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 | □相片  □身分證  □最高學歷證件 |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  外單位驗證證明(無則免)  □兵役證明（女性免驗） | 證件驗畢  發還簽收 |  |
|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 | 審查人員簽章 | | |
|  | | |

**註：本表粗框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考生請勿填寫**

附件三

自 傳

|  |  |
| --- | --- |
| 1.個人(  學歷、  經歷) |  |
| 2.專長 |  |
| 3.文書處理能力 |  |
| 4.其他(相關證照及作品) |  |